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23 号

罪犯黄两兴，男，1962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6日作出(2021)闽0623刑初1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两兴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0年12月9日起至2025年6月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于2021年10月20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20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3306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3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本案于2024年 12 月 17 日至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两兴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两兴卷宗 2 册

⒉减刑建议书 2 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